

遠雄悅來大飯店
公司行號特惠協議書

■簽約公司專用

協議書編號：

立協議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央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了感謝 貴公司對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的關愛與支持，特提供訂房優惠價，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即日起至西元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二條 特惠協議房價優惠內容：

純住宿含早餐：

房間型態 Room Type	床型 Bed Type		景觀 View	房間定價 Room Rate	公司行號特惠協議報價					
					平日		小假日		假日	
					團體	散進	團體	散進	團體	散進
					NET	NET	NET	NET	NET	NET
精緻客房(2人) Superior Room	二小床	82間	山景	NT\$8,800	NT\$4,400	NT\$4,600	NT\$5,900	NT\$6,100	NT\$6,400	NT\$6,600
	一大床	43間								
豪華客房(2人) Deluxe Room	二小床	37間	海景	NT\$9,800	NT\$4,900	NT\$5,100	NT\$6,400	NT\$6,600	NT\$6,900	NT\$7,100
	一大床	53間								
悅來客房(4人) Double Double Room	二中床	138間	山側	NT\$13,000	NT\$6,000	NT\$6,200	NT\$7,500	NT\$7,700	NT\$8,000	NT\$8,200
家庭客房(4人) Family Room	一中床 +2小床	17間	海景	NT\$15,000	NT\$7,500	NT\$7,700	NT\$9,000	NT\$9,200	NT\$9,500	NT\$9,700

*上價格依房型提供早餐及接駁服務(團體接駁除外)，同房每增加1成人加收1,200元+10%；6-12歲兒童入住需付費，兒童加床加收800元+10% (以上為加1張沙發床含一客早餐)。

*悅來四人房為位於南北翼1、2樓之山側客房。

*所有訂房之入住(Check In)時間為下午三點以後，退房(Check Out)時間為上午十一點以前。

*房客免費使用室內/外游泳池、健身房、烤箱、蒸氣室、遊戲室(投幣式遊戲機除外)。

*飯店至花蓮火車站/機場/花蓮港之定點定時接駁服務：未滿6歲以下皆可享免費接駁，每房未滿6歲以下小朋友最多以2人為限，第3人起依每人每趟NT\$100收費。團體接駁價格另計，請洽業務人員。

*飯店至海洋公園接駁服務：散客現場排隊免費搭乘，團體需另計費(非專車)，單趟每人NT\$50，來回每人NT\$80。

*小假日及假日入住需加購飯店之一午餐或晚餐。

*團體訂餐依飯店現場營運狀況安排，餐費須加收一成服務費。

服務費。

2020年平日/小假日/假日/大假日定義：(如有爭議時依官網公告為準)

平日定義：1~6月及9~12月每週日~週五。

小假日定義：1~6月及9~12月每週六、暑假7~8/28月每週日~週五。

假日定義：2/28~2/29、4/2~4/4、6/25~27、暑假7~8月每週六、10/1~10/3、10/9~10/10。

大假日定義：農曆春節1/23(小年夜)~1/28(初四)。大假日價格不外報，將包裝一泊二食之套裝銷售，需另洽。

訂房作業窗口

由甲方業務部為主要接受訂房單作業窗口(甲方保留有變動作業窗口之權利)。

第三條 雙方協議事項：

1. 本協議履行期間凡乙方所屬之員工皆可享有本協議所載之住房優惠；為確保雙方權益，入住時請出示員工本人識別證正本，訂房時請主動告知合約代號，協議代號請保密。
2. 乙方及所屬之員工若經由旅行社或特殊優惠方案安排則不另享有本協議特惠內容。
3. 乙方同意於協議履行期間不定期提供所屬公開場所陳列飯店文宣物品、如：海報、產品簡介、公司網路及電子郵件信箱。

第四條 訂房及作業規定：

訂房均須以確定之來賓名稱預訂。(不得任意更換姓名及團名)

任何未繳付訂金之訂房僅屬預約，飯店對訂房之確認，乃以訂金之確實收取後始為生效。



1. 訂房訂金規定：

散客(單日住宿8間(不含)以下)

(1) 訂房確認後三日內需下足全額訂金，否則自動取消訂房，不另行通知。

(2) 訂金僅接受匯款/信用卡。

團體(單日住宿8間(含)以上)-過年及特別假日另行公告。

(1) 訂房平日訂金金額為總金額之30%，旺日、假日訂金金額為總金額之50%，農曆春節訂金金額為總金額之100%。

(2) 訂金僅接受匯款/信用卡。

2. 訂金罰扣規定：

散客(單日住宿8間(不含)以下)：

(1) 預計住房日13日內10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70%。

(2) 預計住房日9日內7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50%。

(3) 預計住房日6日內4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40%。

(4) 預計住房日3日內2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30%。

(5) 預計住房日1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20%。

(6) 預計住房日當日恕不接受取消或延期，如取消或延期，均需洽收所取消房數總賣價。

團體(單日住宿8間(含)以上)：

(1) 預計住房日30日內16日前取消全數訂房，沒收30%訂金；接受取消10%內之房間，超出部分訂金退還比例為90%。

(2) 預計住房日15日內8日前取消全數訂房，沒收全額訂金；接受取消10%內之房間，超出部分訂金退還比例為70%。

(3) 預計住房日7日內2日前取消全數訂房，沒收全額訂金；接受取消10%內之房間，超出部分訂金退還比例為50%。

(4) 預計住房日前1日及當日恕不接受取消或延期，如取消或延期，均需洽收所取消房數總賣價。

(5) 每團取消之房數，以累計不超出10%為限(訂房數超過100間仍以10間為取消上限)，超出之部分，依上述取消時點計算沒收金額。

3. 天然災害：

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以政府公告對花蓮地區之交通氣候等狀況之影響作為接受延期或取消訂房之判斷標準，於事後7天內主動與甲方訂房組或各區業務部接洽訂房延期或取消。

4. 訂金預收辦法：

(1) 匯款說明：匯款請匯至下列銀行帳戶，並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影本傳真至飯店訂房組或各區業務。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帳號：023-01-12188-2 戶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 信用卡付款：詳實填寫訂房保證書後，傳真至飯店訂房組或各區業務辦理即可。

第五條 作業窗口：

由甲方業務為主要接受訂房單作業窗口(甲方保留有變動作業窗口之權利)。

甲方訂房聯繫窗口：金弘歲 電話：02-26972911 分機 6525 傳真：02-26972881 Email:04432.hh@farglory-hotel.com.tw

乙方訂房聯繫窗口：陳佩欣 電話：03-4227151 分機 5704 傳真：03-4260971 Email:alumni@ncu.edu.tw

第六條 結帳辦法：

1. 團體結帳辦法：(單日住宿8間(含)以上)

(1) 乙方團體負責結帳人員應於入住當晚十一時以前至飯店大廳出納處，與飯店櫃檯出納人員核對房間數及金額，確認該團所有款項(不含個人私帳)，如團體負責結帳人員未於入住當晚與飯店出納核對房間數及金額，則該團帳款得依本飯店結算金額為準，入住團體不得異議。

(2) 帶團人員應於退房前至飯店大廳櫃檯出納處，與飯店出納人員核對該團是否有個人私帳，並協助要求團員於當時結清帳款，如有團員遲未結清帳款，則該帳款由帶團人員負責於退房前結清。

2. 散客結帳辦法：(單日住宿8間以下)

應於退房前至飯店大廳櫃檯出納處，結清所有帳款；如有未結清即離去之未付帳款，則飯店有權於事後憑消費明細單直接收取款項。

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於特定節日不定期舉辦【優惠集散成團活動】，歡迎預約參加，活動辦理說明屆時依公告為原則。

2. 如有包裝/設計/推廣任何有關飯店之專案時，應事先以書面得到甲方同意才可實施。

3. 基於互信原則，不得將此優惠價使用於已在飯店確認訂房之散客及團體，僅得針對乙方之員工提供。

4. 如有未盡事宜，應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5. 如因本協議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協議書人

甲 方：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惠美 總經理

統 一 編 號：23986016

地 址：974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18號

業 務 代 表 人：金弘歲

聯 絡 電 話：02-2697-2911分機 6525

傳 真：02-2697-2881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4樓-1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 表 人：周景揚 校長

統 一 編 號：45002931

地 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業 務 代 表 人：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陳佩欣

聯 絡 電 話：03-4227-151 分機 57043

傳 真：03-4260-971

地 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